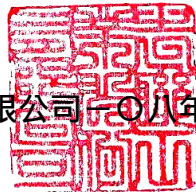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司儀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報告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計：0 股】後為 97,500,000 股。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股東會決議須有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截止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陸仟伍佰貳拾肆萬貳仟肆佰零壹股(65,242,401 股)

【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37,112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66.91%，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李鄭華 劉昀鑫 謝陳旺 袁震天 郭玉玲

出席獨立董事：蔡文雄 陳坤樹

出席監察人：謝慶祥 陳建中

列席：黃柏淑 會計師

劉志鵬 律師



主席：李鄭華 董事長

紀錄：許鈺慧



（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依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股東會年報編製準則第 8 條，編製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一〇八年營業計畫概要，詳如【附件一】第 4 頁。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第 6 頁。

案由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為 94,039,801 元、稅後淨利為 74,859,471 元，無待彌補累積虧損，依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員工酬勞給付辦法」規定，按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之分派比率，董監事酬勞 3%，金額為 2,969,678 元、員工酬勞 2%（採現金發放），金額為 1,979,785 元。
- 二、 以上金額業已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發放完畢。
- 三、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叔、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亦造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並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第 4 頁。
- 三、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第 7-14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65,242,401 權

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233,291 權 →現場投票：65,105,289 權 →電子投票：128,002 權	99.98%
反對權數：3,506 權 →現場投票：0 權 →電子投票：3,506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604 權 →棄權電子投票：5,604 權 →未投票權數：0 權	0%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原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本期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 元，即股東紅利金額共計 58,500,000 元。
- 二、 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併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 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 檢附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第 1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65,242,401 權

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233,310 權 →現場投票：65,105,289 權 →電子投票：128,021 權	99.98%
反對權數：3,506 權 →現場投票：0 權 →電子投票：3,506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585 權 →棄權電子投票：5,585 權 →未投票權數：0 權	0%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原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處理程序自上一次 103.6.26 股東會修訂後迄今，歷經主管機關頒布相關函令及公司法修法，由於需要修訂之幅度過大，且為考量便於爾後配合金管會修法可逐條對照修訂，故本次修訂全面以金管會版本之架構條次順序為主。
- 二、本處理程序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法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後生效。
- 三、修訂前後全部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16-2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65,242,401 權

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216,299 權 →現場投票：65,105,289 權 →電子投票：111,010 權	99.95%
反對權數：3,541 權 →現場投票：0 權 →電子投票：3,541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561 權 →棄權電子投票：22,561 權 →未投票權數：0 權	0.03%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原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

一〇七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以下數據係按個別財務報告基礎編製)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淨額 1,447,927 仟元，較 106 年度 1,434,651 仟元成長 1%。營業毛利 182,917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毛利 222,028 仟元減少 18%。營業淨利 101,353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利 142,312 仟元減少 29%。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8,627 仟元。107 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74,859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02,358 仟元減少 27%。

2.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1).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實際數	107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106 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1,447,927	1,580,024	91.64%	1,434,651
營業成本	1,265,010	1,420,337	89.06%	1,212,623
營業毛利	182,917	159,687	114.55%	222,028
營業費用	81,564	94,202	86.58%	79,716
營業淨利	101,353	65,485	154.77%	142,312
營業外收(支)淨額	(7,313)	(9,508)	76.91%	(15,940)
稅前淨利	94,040	55,977	168.00%	126,372
稅後淨利	74,859	55,977	133.73%	102,358

註：雖然 107 年度營收達成率仍然不如預期，但是鋼價依然逐季小幅度調漲，惟第四季起受到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影響，毛利率明顯下降，致全年度淨利減少約 26%。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註 1)	2,447	2,01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註 2)	4,424	(7,249)
利息支出 (註 1)	15,463	14,577
資產報酬率 (註 3)	3.88%	5.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 3)	6.31%	8.79%
純益率 (註 3)	5.17%	7.13%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元) (註 3)	0.77	1.05

註：(1)、107 年度因為存貨增加，伴隨銀行借款及備償戶存款皆增加，故導致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皆同步增加。

(2)、107 年度受到美金匯率升值影響，故有外幣兌換淨利益。

(3)、107 年度鋼價調漲幅度遜於前一年度且終端市場需求遞減，故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6 年度衰退。

3.研究發展狀況：

- (1)、已完成升級導入更先進更環保的全自動酸洗設備。
- (2)、持續導入生產車用扣件設備、進入汽車用扣件市場。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年輕幹部，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 (2)、創新突破，重視成本，團隊合作，利益共享，照顧員工，回饋股東。
- (3)、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 (4)、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2、營業目標：

相較於 107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廣度、競爭力及利潤。
- (2).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棒線材料服務客戶。
- (3).增加鋼線產品的寬度與深度，如大線徑汽機車扣件用球化線材市場，以及小線徑油封用線材的開發。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外部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公司除了不斷自我惕厲，精進各項製程能力及提升產品良率，另一方面，將持續汰舊換新相關設備，並朝向跨入新產品及新設備努力，近一步拉近與競爭同業之距離。
- (2).法規環境：本公司均按照勞資、工安、環保、會計、稅務等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執行各項管理措施，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3).總體經營：國際煤鐵原料受季節因素、巴西礦難事故影響，導致原料價格居高不下，進一步推升鋼價上漲，但終端市場需求因美中貿易紛爭、英國脫歐等國際政經事件增添不確定風險，景氣擴張力道稍有放緩。國際貨幣基金 (IMF) 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較去年 10 月估值略低 0.2 個百分點。中國大陸成長雖趨緩，但政府除持續降準釋放資金，同時力推大規模減稅降費，整體經濟可望維持相對穩定。

5、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引進新型式鋼棒設備，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渡競爭風險。
- (2).在不危及本業情況下，嘗試適度安全的業外投資，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 (3).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或營業據點，減少關稅障礙調整海外市場佈局。

董事長：李鄭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代表人：李明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及買賣各類鋼線及鋼棒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並為衡量管理階層績效表現指標之一；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合約收入之流程，並檢視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本會計師針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本期有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檢視合約條款及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此外，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存貨續後衡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梅淑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380	7	180,85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六)及八)	\$ 492,667	22	319,21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45	-	3,54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及八)	29,937	1	29,990	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71,832	3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及八)	79,120	3	74,56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八)	73,527	4	74,565	3	2150 應付票據	25,123	1	24,89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1,792	-	2170 應付帳款	170,160	7	171,889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1,313	8	221,26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41,335	2	50,65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51	1	19,6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59	-	1,3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17	-	5,76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68,284	25	452,785	21		<u>856,410</u>	<u>37</u>	<u>696,615</u>	<u>31</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52,221	2	流動負債合計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02	-	4,952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1,072,742</u>	<u>47</u>	<u>993,621</u>	<u>45</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247,188	11	299,308	14
15xx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七))	13,461	1	15,1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14,796	53	1,162,033	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0,649</u>	<u>12</u>	<u>314,474</u>	<u>1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8,468	-	6,701	-	負債總計	<u>1,117,059</u>	<u>49</u>	<u>1,011,089</u>	<u>46</u>
1915 預付設備款	551	-	34,263	2	權益(附註六(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3,307	-	3,547	-	3100 股本	975,000	42	975,000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7,122</u>	<u>53</u>	<u>1,206,544</u>	<u>55</u>	3200 資本公積	10,438	-	10,438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96	2	26,9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171	7	176,678	8
						<u>197,367</u>	<u>9</u>	<u>203,638</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1,182,805</u>	<u>51</u>	<u>1,189,076</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2,299,864</u>	<u>100</u>	<u>2,200,165</u>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9,864</u>	<u>100</u>	<u>2,200,165</u>	<u>100</u>

董事長：李鄭華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 1,447,927	100	1,434,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及(十三))	1,265,010	87	1,212,623	85
5900 營業毛利	182,917	13	222,028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088	3	46,388	3
6200 管理費用	32,165	3	33,3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11	-	-	-
營業費用合計	81,564	6	79,716	5
6900 營業淨利	101,353	7	142,31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及(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4,513	-	5,0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7	-	(6,424)	-
7050 財務成本	(15,463)	(1)	(14,5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13)	(1)	(15,94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4,040	6	126,37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9,181	1	24,014	2
本期淨利	74,859	5	102,35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30)	-	4,1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0)	-	4,1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729	5	\$ 106,534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0.77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0.77		\$ 1.05	

董事長：李鄭華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5,000	10,438	16,956	138,648	155,604	1,141,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4	(10,0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500)	(58,500)	(58,500)
本期淨利	-	-	-	102,358	102,358	102,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76	4,176	4,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534	106,534	106,5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0	10,438	26,960	176,678	203,638	1,189,0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6	(10,2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000)	(78,000)	(78,000)
本期淨利	-	-	-	74,859	74,859	74,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30)	(3,130)	(3,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729	71,729	71,72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5,000	10,438	37,196	160,171	197,367	1,182,805

董事長：李鄭華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040	126,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666	73,745
攤銷費用	240	2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備抵減損迴轉數	1,992	(249)
利息費用	15,463	14,577
利息收入	(2,447)	(2,0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19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11	1,2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025	87,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102
應收票據	1,038	26,77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92	(1,047)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37,961	(21,3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	(127)
其他應收款	482	541
存貨	(115,499)	(154,5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58)	2,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288)	(146,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0	2,876
應付帳款	(1,729)	57,142
其他應付款	(5,004)	(421)
其他流動負債	153	(1,5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35)	(6,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85)	5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90,473)	(95,416)
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448)	(8,0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592	118,319
收取之利息	2,447	2,014
支付之利息	(15,426)	(14,399)
支付之所得稅	(28,454)	(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59	105,638

(接次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受配款	-	4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56)	(27,7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466)	(46,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533)</u>	<u>(50,2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83,989	580,332
短期借款減少	(708,551)	(485,43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7,560)	(71,400)
發放現金股利	(78,000)	(5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878</u>	<u>(34,99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478)	20,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858	160,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380</u>	<u>180,858</u>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鄭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441,954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130,521)
本期稅後淨利	74,859,471
可供分配盈餘	160,170,90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85,9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6 元)	(58,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184,957

董事長：李鄭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不變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配合金管會版本拆分成三個條文，同時明確法源依據。</p> <p>2.配合 IFRS16 實施，增列使用權資產項目。</p> <p>3.本公司非營建業亦非金融機構故刪除相關文字。</p>
<p>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u>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p>	<p>1.條次變動。</p> <p>2.配合 IFRS16 實施，增列使用權資產項目。</p> <p>3.本公司非金融機構故刪除相關文字。</p> <p>4.配合公司法 156 條修訂，第二款內容酌作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從事之大陸投資。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條次變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3.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章名稱新增〉</p>	<p>配合金管會版本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節名稱新增〉</p>	<p>配合金管會版本新增。</p>
<p>第六條 <u>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p>	<p>條次內容整併成一條，並區分五個項次表達。</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第三條</u>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第一條</u>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p>	<p>條次變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之二</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惟應以不違反本程序相關規定為原則。</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p>	<p>條次變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本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u>資產範圍。</u></p> <p>二、<u>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p> <p>三、<u>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p> <p>四、<u>公告申報程序。</u></p> <p>五、<u>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六、<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七、<u>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之處罰。</u></p> <p>八、<u>其他重要事項。</u></p> <p><u>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本條內容新增〉</p>	<p>配合金管會版本新增。</p>
<p><u>第七條之一</u>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條次變動。</p>
<p><u>第七條之二</u>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條次變動。</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條次變動，拆分成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 align="center">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 align="center">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依金管會版本將章改為節。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條次變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配合 IFRS16 實施，增列使用權資產項目。</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1.條次變動並配合金管會版本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拆成二條。 2. 配合 IFRS16 實施，增列使用權資產項目。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動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動。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配合金管會版本將章改為節。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變動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	1. 條次變動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 IFRS16 實施，增列使用權資產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u>前三項</u></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將二條文整併成一條文，又考量與<u>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u>100%</u>持有之<u>子公司</u>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規定：</p> <p>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格) 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2. 配合 IFRS16 實施，增列使用權資產項目。</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 條次變動並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 IFRS16 實施，增列使用權資產項目。</p> <p>2.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p>	<p>1. 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u>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2. 配合 IFRS16 實施，增列使用權資產項目。</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配合金管會版本將章改為節。</p>
<p><u>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u></p> <p>一、<u>交易原則與方針：僅得從事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因進銷貨所衍生之匯率或利率風險之交易項目，即，不以創造利潤為主要目的之商品交易。</u></p> <p>二、<u>風險管理措施。</u></p> <p>三、<u>內部稽核制度。</u></p> <p>四、<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u>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一、<u>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二、<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三、<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u></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評估辦理外，其交易原則與作業方針如下：</p> <p>一、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1. 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採購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p>	<p>1. 條次變動。</p> <p>2. 全面配合金管會版本拆分成四條。</p> <p>3. 律定僅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範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u>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u>本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2.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p> <p>3.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四、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來 6 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p> <p>2.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五、績效評估</p> <p>1.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財務主管作為管理依據。</p> <p>2.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以上原則之外，亦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七、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另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條文之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八、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p> <p>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配合金管會版本將章改為節。</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條次變動。</p> <p>2.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間接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或其直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1.條次變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配合金管會版本拆分成二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u>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1.條次變動。</p> <p>2.配合金管會版本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位置。</p>
<p>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u>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條次變動。</p> <p>2.增加出具書面保密承諾。</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p>	<p>條次變動。</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條次變動。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條次變動。
<p>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1.條次變動。 2. 遵循條次變更。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章名次序變更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p>	1.條次變動。 2.配合金管會版本將三條條文整併成一條，排列次序項次異動。 3.配合 IFRS16 實施，增列使用權資產項目。 4.本公司非金融機構亦非以投資為專業，故刪除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條次變動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次變動
<u>第三十三條</u>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u>第三十四條</u>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條次變動。
<u>第三十四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u>前章</u>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 <u>第三十一條</u> 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條次變動。 2.配合金管會版本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五條</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第三十條之一</u> ：本 <u>作業</u> 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1.條次變動。 2.本公司排除發行無面額股票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情況，故刪除第二項。
<u>第三十六條</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u>第三十五條</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加修訂日期。